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次特别会议——为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编拟基础提案
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来文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
——《外观设计法条约》条文和细则草案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谨提议将以下措辞纳入案文草案 SCT/S3/4 和 SCT/S3/5。

此处的脚注仅供参考，不建议纳入案文草案。

一、条约新条款

美国就条约提出新的第 9 条之二、第 9 条之三和第 14 条之二如下：

第 9 条之二：保护期

缔约方应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至少 15 年¹的保护期，从 (a) 申请日或 (b) 授权日或注册日算起。

第 9 条之三：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

缔约方应提供：²

(a) 电子申请系统；和

(b) 公众可用的电子信息系统，其中必须包括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在线数据库。

第 14 条之二：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

缔约方应为申请提供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

二、补充现有细则

美国建议在细则第 2 条中增加第 (3) 款如下：

第 2 条：关于申请的细则

“…… (3) [部分外观设计] 缔约方应允许针对物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所体现的外观设计提出申请。”

[附件和文件完]

¹ 考虑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多种多样，这一条款可以灵活执行，例如可以连续执行三 (3) 个五年期并可续展，也可以执行一个十五年期，等等。

² 缔约方不需要提供或开发技术本身，而是要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供上述功能。在电子申请方面，缔约方知识产权局本身不需要托管或开发电子系统，而只需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有电子申请。同样，缔约方也无需开发或托管任何数据库，而只需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可以公开获取，例如通过现有的数据库。（例如，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https://designdb.wipo.int/designdb/en/index.jsp>）、DesignView（<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dsview>）。